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9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号)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公布、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将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等的档案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档案馆，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重要会议、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以及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重要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重要档案收集整理、移交保管、保护利用等制度。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编制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档案工作制度，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档案理论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人员开展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
(四)组织、指导档案信息化建设；
(五)对有关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重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六)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设立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建设，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档案馆档案的收集和保管。

第十条 档案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收集档案范围和工作方案；
(二)收集管理范围内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三)整理和保护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
(四)为社会依法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五)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确保档案数字资源安全；
(六)开展档案宣传教育，发挥档案的历史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档案的收集和保护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本单位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报送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修订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重新报送同级档案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档案馆，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重要会议、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以及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重要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重要档案收集整理、移交保管、保护利用等制度。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经省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十四条 档案馆应当与有关单位建立合作共享机制，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世界文化遗产、重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手工艺技能等的档案。

第十五条 省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红色档案的保护和利用，明确红色档案的范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红色档案调查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红色档案认定，指导建立红色档案专题目录和数据库。

第十七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红色档案采取分级分类保护措施，对重要、珍贵的红色档案，应当优先开展抢救和修复。
第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完善档案保护责任和档案库房内部控制等制度，加强档案保密审查和安全管理，制定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安全措施。
第十九条 对直接接触档案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检查和处理情况台账，定期清点档案，检查档案保管状况。对受损、易损档案应当及时修复、复制或作其他技术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档案馆馆舍的建筑功能和用途。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档案开放工作，对档案馆的档案开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第二十四条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将档案到期开放建议、限制利用意见、密级变更和解除、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向社会提供利用等情况，书面告知档案馆。

第二十五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和馆藏档案实际，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依法确定延期向社会开放的档案目录，并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应当制定档案利用办法，明确利用的条件、方式、范围、程序等，并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应当设置专门的档案利用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提供互联网和移动客户端查询利用服务，逐步将档案查询利用服务融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向社会提供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载有档案馆签章标识的档案复制件，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九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报纸、刊物、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等渠道，采取刊印、陈列、展览、宣读、播放、网络传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档案。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加强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数字资源、应用系统、标准规范、人才队伍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第三十一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本单位档案、文秘、信息技术、安全保密等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健全档案信息化管理制度，完善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推进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确保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并符合长期有效的保存要求。

第三十四条 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属于归档范围的，应当按照电子档案管理及档案、移交、不再以传统载体形式归档和移交；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形成的电子文件材料单独以电子方式归档和移交。

第三十六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数字档案馆建设，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档案数字资源进行收集、整理和提供利用。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年度档案工作情况。下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情况。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重点监督检查：
(一)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
(二)重要会议、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以及举办活动和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形成的档案；
(三)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的机关、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
(四)需要重点监督检查的其他档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件地址等，接诉或者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机制。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安全保密措施等检查，指导其规范开展档案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档案馆舍的建筑功能和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档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2023 年会计监督检查查前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省市财会监督工作会议、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晋财监[2023]13号)和《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3]14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我局拟

对长子县交通运输局、长子县水利局、长子县丹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3个单位进行会计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检查内容及重点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被检查单位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检查重点

包括各单位政府会计制度执行、预算管理、财经律执行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等。

二、公示时间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8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5—8322364

联系人:李艳芳

长子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2日

今年的6月10日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那么，你知道它究竟是个怎样的节日吗？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源自文化遗产日，是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中国文化建设重要主题之一，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保护文化遗产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远见。目的是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关注和保护文化遗产，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顾名思义，“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包括“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两个方面。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民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类口传方式为主，具有民族历史积淀和广泛代表性的民间文化艺术遗产。

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

2023年6月10日是“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主题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促进可持续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指负有保护责任、从事保护工作的组织、各级政府相关机构、团体和社会有关部门及个人。它包括国际组织、政府、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社区与民众。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是指某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新华时评

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新华社记者 高敬 张武岳

6月5日，我们又一次迎来六五环境日。

提醒人们保卫蓝天依然任重道远。与此同时，一些地方水生态环境问题持续，百姓

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具有很强的警示教育作用，也向全社会传递了